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设立标的基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与资本经营结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金额规模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玉华、马江涛、刘松博、边江

2021年11月25日